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更正披露如下：

1、第二节.二.2.（2）：实际控制人情况

更正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此相关内容也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见修订后的 2011 年年报全文。

2、第九节.四：担保事项

表中“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一栏误写成“2008 年 01 月 12 日”，现更正为“2006 年 8 月 19 日，编号：2006-29”。

此外，公司对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进展情况和 2011 年 11 月 9 日发生的三氯化磷安全事故的处理进展及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等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见修订后的公司 2011 年年报“第七节.三.（四）：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和“第九节.十二：报告期内其它重大事项”

更正后的公司 2011 年年报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